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交簡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欣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欣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查被告前於民國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又於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前項緩起訴經撤銷，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確定，於114年3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加重其刑之必要均具體載明其旨，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且均屬故意犯罪，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已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不遺餘力，被告仍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慎撞及謝侑倫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而為警攔查，然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暨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童秉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